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淑娟
電話：02-7736-5676
電子信箱：gracehuang03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120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照中心防疫指引、補習班防疫指引、指揮中心新聞稿、圖卡規定各1份
(A09000000E_1112401205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401205A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2401205A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2401205A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12401205A_senddoc2_Attach5.jpg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2月24日新聞稿及本部111年1月27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064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正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因應指揮中心前揭新聞稿規定，將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，有關人員健康管理部分，從業人員及學生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，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
(二)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，停課天數及對象依教育部所訂



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』停課標準」及指揮中心的規定辦理，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，或先行規劃預防性停課，待相關人員篩檢結果確認後，再行決定實際措施(如停課天數、對象)。

三、本部以111年1月27日函請貴府(局)配合指揮中心戴口罩加嚴規定；現依指揮中心上開新聞稿，自3月1日起，放寬戴口罩規定；自3月7日起，放寬居家隔離天數措施。請貴府(局)依本次修正之旨揭防疫管理指引規定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(其中歌唱類課程佩戴口罩規定亦請遵循辦理)。

四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，應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定期自主檢核並對相關區域加強查核，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及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，並請貴局(府)適時轉知所轄課照中心及補習班，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檢附指揮中心新聞稿及防疫措施加強圖卡(如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